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5 号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未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拟再次延期至不晚于 6 月 30 日披露。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披露申请再次延期有关审计事项的专项说明》显示，由于你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未能有效配合等原因，其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 你公司披露的未能完成审计工作的原因与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说明不一致的原因，会计师所述情况是否真实。如是，请说明有棵树未能有效配合年度审计工作的主要原因，导致年审会计师未能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有棵树的管理层在将标的资产出售予上市公司后却不配合审计工作，是否违反了诚实守信义务，是否履行了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公司（指有棵树）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提供会计资料并报送财务报表”等有关义务，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配合会计师审计过程中所做的具体工作，是否勤勉尽责，为保证年报能在 6 月 30 日前按时披露拟采取的措施。

2.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受疫情影响，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4 月 28 日延期至 6 月 10 日。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真实原因，与疫情影响的关联度及具体说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是否滥用上述年报延期政策恶意拖延年报披露。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截至目前的审计工作进度，对有棵树重要组成部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往来等科目的审计程序实施情况，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下一步的工作安排，请评估机构说明针对有棵树商誉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

4. 请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对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9日